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60	80.01	19.49
营业利润	55.61	41.78	33.10
利润总额	55.50	42.94	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	34.63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8	33.74	3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0	3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4.27	增加1.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518.41	4,868.76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6.20	826.86	2.34
股 本	84.97	84.9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3	9.80	2.35

注：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9.68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稳中向好，市场交投持续活跃。公司紧扣“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三大核心战略，坚守长期发展、稳健经营的理念，聚焦“大财富、大投行、大机构”三大重点业务领域，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整体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95.6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5.18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9.49%和30.46%。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等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A股简称：中国冶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6年1-6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136.4亿元，同比降低24.5%，其中，二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075.4亿元，同比降低34.6%。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	2026年4-6月		2026年上半年累计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一	核心业务	1,844	543.6	3,119	1,040.3	-6.9%
1	黑色冶金工程	1,652	336.5	2,715	617.2	23.0%
2	有色冶金工程	83	72.9	168	156.2	-53.8%
3	矿山工程	109	134.2	236	266.9	-3.9%
二	主体业务	1,261	1,269.8	2,205	2,560.0	-29.8%
1	工业建筑	454	367.4	634	634.6	-10.6%
2	基本建设	807	902.4	1,571	1,925.4	-34.5%
三	特色业务	/	248.7	/	477.1	-22.6%
四	其他	/	13.1	/	58.9	-40.6%
	总计	3,105	2,075.4	5,324	4,136.4	-24.5%

注：1、因统计口径调整，同比数据与2025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有差异；

2、特色业务包括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

3、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5.08亿元人民币[1]	38.79亿元人民币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债券、贷款等利息，浮动利率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按2026年6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6.8109元人民币、1欧元=7.7671元人民币、1港元=0.86855元人民币）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币）	25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2026年6月11日，此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的最高本金总额由30亿美元增加至5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更新上市（以下简称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或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6年7月23日在中票计划项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项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为17.03亿美元。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8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国泰海通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俞峰、卓宏		
注册号	BV1注册号1573746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3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债务融资，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千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55,090	23,034,156
	负债总额	21,155,090	23,034,156
	资产净额	8港币	8港币
	营业收入	173,445	540,232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于2026年7月23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国泰海通金融控股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项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6年7月23日，发行人在中票计划项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由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8亿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将用于再融资。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海通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若本公司已公告的担保均实施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55.0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9.8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5%。

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肇怀先生的《辞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函》，刘肇怀先生因年事已高，拟申请退休，提出辞去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辞职后，刘肇怀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作为股东积极支持公司发展。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肇怀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320,972股，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2.43%（其中有表决权的比例为20.27%）。刘肇怀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将继续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3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1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原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选举原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原博先生、黄敏杰先生、曹雪飞先生、胡雪靖女士、杨晋女士、刘云波先生组成，原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洪亮先生、唐国琼女士、原博先生组成，张洪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云波先生、张洪亮先生、黄敏杰先生组成，刘云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张洪亮先生、原博先生组成，唐国琼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黄敏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垒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王晓垒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邮编：610063

电话：028-87651183

邮箱：bray600880@163.com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曹雪飞先生、汪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新聘任王晓垒先生、杨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晋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原博，男，198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投资评审中心）部长、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部长（期间兼任成都文旅宽窄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总会计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敏杰，男，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传媒集团投资管理部副主任、财务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智媒体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曹雪飞，男，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保险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都市金融工作局银行保险处副处长，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雪靖，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中心会计部主管，成都传媒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期间挂职成都市审计局企业与金融审计处副处长），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管理中心主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晓垒，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职员，成都银行双流支行公司银行部客户经理，四川源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省萌芽幼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副经理，成都传媒集团办公室（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综合服务主管、副主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晋，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成都传媒集团财务中心会计、综合主办会计，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传媒集团监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成都传媒集团内控审计中心副主任，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唐国琼，女，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创意信息、利君股份、茂业商业、迅游科技、西部资源、乐山电力、圣诺生物、思特奇、天齐锂业等独立董事。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云波，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德勤中国财务咨询合伙人，中企华大数据科技公司董事长，财政部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预算评审专家，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标准特聘专家，浙江省大数据产业技术联盟理事会理事，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高级顾问等职务。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多模态智能体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数据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洪亮，男，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博士后。曾任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员额法官，四川大学助理研究员。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秘书处成员、四川省立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教育评估监测专家。

汪玲，女，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曾任成都商报社要闻部记者、成都儿童团项目总监，成都红星教育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红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天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文趣星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6-02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858,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0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母涛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黄敏杰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金巍、黄勤、王雪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敏杰，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副总经理汪玲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693,008	98.6950	是
1.02	选举黄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698,610	98.6964	是
1.03	选举曹雪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7,465,886	100.4059	是
1.04	选举胡雪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770,686	98.7146	是
1.05	选举王晓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703,258	98.6976	是
1.06	选举杨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0,722,317	98.702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0,853,643	98.7356	是
2.02	选举刘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0,884,846	98.7434	是
2.03	选举张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3,704,743	99.455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0,395	23.1986	是
1.02	选举黄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5,997	23.2819	是
1.03	选举曹雪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33,273	123.8923	是
1.04	选举胡雪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8,073	24.3535	是
1.05	选举王晓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70,645	23.3510	是
1.06	选举杨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89,704	23.634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21,030	25.5868	是
2.02	选举刘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52,233	26.0507	是
2.03	选举张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72,130	67.9747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盘州、胡凌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7-25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修订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修订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6—0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续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签订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将于2027年3月7日届满。本公司拟与财产险公司继续签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2027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据此，财产险公司将继续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通过2027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交易，本公司可以获得代理手续费收入，加强客户开拓和客户经营，从而提升销售人员的收入，助力寿险主业发展。此外，客户可以得到更加全面和优质的服务体验，满足多元化保险服务需求，进而提升本公司品牌美誉度。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2027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审批及执行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关联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阮琦先生、胡锦女士、胡容先生、牛凯龙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过去12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上限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就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和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财产险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支付代理手续费如下：

期间	已付代理手续费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61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个月	616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1

1财产险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编制的合并口径经审计数据。其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金融工具准则（前述合称“新会计准则”），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根据新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财产险公司为一家于2006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5、1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4 49X1，法定代表人为黄秀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亿元，主要股东为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产险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65.44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59.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5.72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47.4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5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08%。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产险公司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99.43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3.2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6.21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9.2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54%。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产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执行董事阮琦先生、非执行董事牛凯龙先生同时担任财产险公司董事，财产险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保险销售范围

根据2027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财产险公司将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强制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综合保险等险种），本公司将以财产险公司的名义收取保费。

（二）代理手续费

在2027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财产险公司分支机构应每月向本公司分支机构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应在遵守金融监管总局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基础上，根据不同险种及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以代理业务实收保费的一定比例计算代理手续费。

（三）协议期限及协议签署情况

待获得本公司股东批准后，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将签署2027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2027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将（在获得本公司股东批准并经双方签署后）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2024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将自2027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生效后被终止并被其所替代。

（四）年度上限

根据2027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财产险公司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的年度上限分别如下：

期间	代理手续费年度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3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40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50

在确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经考虑了上述代理手续费的历史数据，以及近年来财产险公司的保费收入增速、本公司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的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占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的比重（介于15%至于24%之间）、不同险种及不同地区的代理手续费费率水平，并考虑到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与合作。此外，考虑到监管政策不时变动带来的未知影响，在计算每年的年度上限时，已预留了25%的缓冲空间。

（五）定价基准和内控程序

在厘定各类保险产品的代理手续费时，本公司各分支机构会遵守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参考独立第三方代理销售类保险产品的价格及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之间的历史费率水平，并考虑不同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各分支机构的业务部门在确定代理手续费费率后，会将之提交给包括分支机构法务部在内的相关部门会签，而后再报告给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公司各省级分公司在与财产险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签订具体合同（当中载有代理手续费费率）后，须报告给本公司综合金融部。综合金融部负责对2027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的具体交易发生额进行月度追踪，